**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**  
   
 （2025）闽狱字第15号

    罪犯王尧仔，性别男，195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福建省福安市，因犯失火罪经福安市人民法院2022年10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，现在仓山监狱服刑，因患严重疾病。2025年4月17日，仓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该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4月1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（立即保外就医）。    
    

福建省监狱管理局  
2025年4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